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8、

有鑑於工研院長期來以創新公司投資特定新創企業，而該類企業多為工研院離職技術人員、顧問所設立。為釐清所投資之公司與工研院之關係，有無利益輸送之情事，爰提案要求工研院兩週內提出過去創新公司所投資新創企業之公司名稱、金額、持股比例，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9、

有鑑於工研院每年度新增專利申請件數均達千件以上；然應用專利件數未能同步成長，導致累計使用專利比率由 100 年度之 83.6%，逐年遞減至 104 年度之 69.09%。其中已獲證專利超過 5 年未使用者，截至 104 年底計有 4,084 件，超過 10 年未使用亦高達 1,285 件。為避免資源浪費以及有效提升我國基礎技術，爰提案要求工研院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以及專利再利用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10、

國人長期食用進口黃豆，然關於進口黃豆資訊卻付之闕如，國內消費者沒有選擇權利，長期暴露在消費飼料用基改黃豆風險。有鑒於此，要求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應委託研究調查台灣進口黃豆基改、非基改與食用、飼料用黃豆占比，並請經濟部、該基金會向衛福部索取進口黃豆嘉磷塞殘留含量相關資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何欣純 王惠美

11、

針對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鑑於行政院提案在立法設計上，針對海洋資源保育及養護之規範顯未周全，且高度監管規範與我國遠洋漁業實際調適能力、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之差異、漁船噸位之大小，顯未能衡平考量，致使相關規範有不符比例原則之虞。為求立法之周延，爰要求本委員會於本案進行逐條審查前，應先行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蔡培慧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12、

鑒於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礁」海域遭日本公務船扣捕，船長不僅被要求脫光光檢查外，還自籌繳交新台幣 176 萬元的保證金，除是對我國漁民的污辱外，更是增加漁民經濟上的壓力。對此類案屢屢發生，政府機關卻無力協助營救，漁民只能自籌保證金換取

自由。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策定保護漁民基金，如係在公海發生他國押扣我國漁船或海盜勒贖之情事，由政府先代墊相關保證金款項，之後再透過國與國之間協議取回相關款項，藉此保護漁民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管碧玲

13、

沖之鳥礁海域定義不明，屢有爭議，且因近日「東聖吉 16 號」漁船遭日本扣押乙事，漁業署前後態度不一，讓漁民作業無所依據，爰請外交部、農委會漁業署在「台日漁業協議」基礎及「聯合國國際海洋公約」之法理基礎上，針對本海域之爭議積極與日本進行協商。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管碧玲

14、

對於日本籍公務船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對我漁民上鏑、脫衣檢查並強索 170 萬保證金，違反海洋法公約公海自由，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立法院朝野黨團已簽署共同聲明，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

對於日本政府於公海上多次強扣我漁船，危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已嚴重影響雙方關係之正面發展。對此，馬總統已指示由海巡署遠洋巡護船「巡護九號」、漁業署漁業訓練船「漁訓二號」及海軍康定級（拉法葉）巡防艦，所組成之中華民國護漁船隊一定進入沖之鳥礁 200 浬範圍內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因時值我國新舊政府接替時期，爰要求新政府必須持續執行「沖之鳥礁附近之公海巡護任務（200 浬範圍海域護漁任務）」，以貫徹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使命、維護中華民國國格尊嚴！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15、

有鑑於「台日漁業協議」簽訂之目的為美國擔心兩岸在釣魚台採取共同行動，而讓盟邦日本在相關議題對台灣做出讓步。520 後，恐因日方認為民進黨與日本擁有相同的「反中」基因而大幅度減緩以往擔憂兩岸聯手的疑慮。對此，日本恐不再對台灣積極「讓利」。為捍衛我國漁權，保障漁民權益，爰提案要求漁業署一個月內提出強化台日漁業協議評估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16、

有鑑於東聖吉 16 號漁船遭日本扣押事件已是台日漁業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前兩起事件均由漁業署支付贖金贖回漁船；然而，由漁業署代表交付贖金恐表示漁業署默認台灣漁船侵入日本經濟海域，犧牲台灣漁民權益。爰提案要求漁業署二週內提出支付贖金之作業程序以及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